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3 日獎懲委員會議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

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依據本校 105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9.6 彰成功中總字第 1050005803 號函公告實施

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8 日彰成功中總字第 1090005644 號公告實施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國民教育法第 20 之 1 條。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
-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7 點。

貳、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平衡性。
-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四、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五、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相關因素等。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實施要點依下列規定：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二)懲罰：

1. 輔導教育：

- (1)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2. 記警告。
- 3. 記小過。
- 4. 記大過。

(三)學生出缺席考勤標準：

- 1. 國中部學生上學未能於晨間 7 時 30 分，高中部學生周一、二、四上學未能在 7 時 30 分，周三、周五上學未能在 8 時進校者一律算遲到，因公車或專車抵達時間較晚者並持有乘車證不在此限，遲到者三天之內中午至學務處進行站立反省，無故不到累積 5

次者核予警告一次，並依此類推加重懲罰。

2. 升旗、早自習、午休及重大集會無故缺席未到者，視為曠課。
3. 事、病、喪假及女同學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之規定，依照「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四)、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1. 平日操行。
2. 動機與目的。
3. 態度與手段。
4. 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5. 事後之悔過態度。
6. 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肆、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實施要點如下：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有具體事實者。
6.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7. 擔任班級幹部及學校(班級)一般勤務或志工，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8.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2.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5.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有具體事實者。
16. 按時繳交週記或聯絡簿，內容充實者。
17.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各項競賽，獲得殊榮，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18.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項競賽，獲得殊榮，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有具體事實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有具體事實者。
6.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有具體事實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有具體事實者。
8.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經查明屬實者。
11. 有特殊行為，經公家機關表揚，有具體事實者。
12. 擔任糾察、評分、樂隊、司儀工作，表現優異者。
13. 擔任各類長期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14.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功者。

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者。
3.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5. 參加校外各種志工服務，成績特別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有具體事實者。
7.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間各項競賽活動，獲得殊榮，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9.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有具體事實者。
6.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7. 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特別獎勵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學習成效

1. 不遵守上課規範或輕微干擾教學，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1)不遵守上課規範：如不專心聽講、未帶學用品、睡覺、聽音樂、吃東西、喝飲料、嚼口香糖、看其他書、寫別科作業…等。
 - (2)輕微干擾教學：講話、傳紙條、寫交換日記、照鏡子、梳頭髮、化妝、尖叫、發怪聲、玩弄物品、偷換座位、隨意離座、坐姿不雅等。
2. 不按時繳週記或心得報告等(非屬教師課堂指派作業)，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3.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二)環境衛生

1. 隨地吐痰、邊走邊吃、在校園內吃口香糖、隨地拋棄廢棄物、任意破壞校園環境清潔，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2. 將回收物倒(丟)至垃圾車，經查屬實者。

(三)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2. 擔任學校師長賦予之勤務(如幹部、值日生、小老師、班級打掃工作等)而值勤未能盡職責，致影響學生權益，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四)崇法精神

1.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屬實，而其價值微薄者，初犯及價值在 500 元以下。
2. 不服從糾察隊、評分老師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3. 在校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代送)外食、飲料，查證屬實者。
4. 私自使用校內教學場所或物品，未經事先報備允許者。

5. 在校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在教室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6. 課堂期間發生言行不檢(如開黃腔、猥褻動作、罵髒話、吵鬧、叫囂等行為)，勸導後未改善者。

(五)團體秩序

1. 與同學吵架，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2.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在隊伍裡嘻笑打鬧、交談、看書報雜誌、姿態不良等，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3. 參加各項活動行動散漫，言行態度輕浮，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4. 團膳時間，在走廊上用餐、未遵守用餐秩序及禮儀，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5.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6. 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經查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早退，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8. 上學遲到，**當天**無故未到學務處站立反省，累積達五次者。
9.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0.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六)校園網路與手機使用規定

1. 在網路上公開張貼、散播及發表不當言論、圖片、影音，致他人名譽減損，查證屬實，初犯者。
2. 未經他人許可，偷閱或傳閱他人個資或文件者；如圖像、文字、影片及網路資訊以致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七)交通安全

1. 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定，如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雙載、併騎、任意跨越雙黃線、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經查屬實者。
2. 校外停放交通工具，經查屬實者。

(八)其他違規事項

1. 未遵守課間、午休管制暨請假規定，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2. 其他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學習成效

1. 隨堂測驗作弊，經查證屬實者。

(二)崇法精神

1.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以致損及他人利益，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初犯者。
3. 校內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及公共安全，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1)違禁物品，如：危險刀械(扁鑽、雙節棍、西瓜刀、開山刀、戒指虎、甩棍等)、空氣槍、BB 槍、小刀等尖銳物(課堂使用美工刀不在此限，但用於危險行為則視為違禁品)、其他爆炸物、麻醉類毒品、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點火器等)、酒類、檳榔、賭具(三色牌、骰子、麻將牌、撲克牌或其他可供賭博之用品、色情或暴力不當媒體(光碟、書刊、漫畫、照片等)、與上課無關或足影響他人上課情緒之用品(掌上型電動玩具、桌遊、寵物等)。
4.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5.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銷過單或其他資料，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或價值在 500 元以上。
7. 在校內外發生霸凌行為及在現場圍觀者，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8.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在場助勢，以言語或行為煽動衝突，經查證屬實者
9. 違反著作權法，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10. 上學遲到冒用他人姓名或使用空號登記，初犯者。
11. 冒用他人乘車證，初犯者。

(三)團體秩序

1. 故意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2. 摾亂團體秩序，屢勸不聽者。
3. 學校重要集會(升旗、校慶、返校日、始休業式、畢業典禮)無故缺席或離開，經勸導無效者。
4. 不假外出，經查證屬實者。

(四)公共服務

1.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五)校園網路與手機使用規定

1. 使用師長帳號、密碼登入校園網路或破解、盜用、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2. 於本校手機管制期間未請報備或允許自行使用 3C 行動裝置，經查證屬實者。

(六)其他違規事項

1. 凡警告之處罰條列，屢勸不聽者或累犯者。
2. 其他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學習成效

1. 重大考試舞弊及違反考試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

(二)生活禮儀

1. 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致減損他人之名譽者。
2. 對師長不敬(含頂撞師長、汙穢師長、毆打師長)，致減損他人之名譽者。
3. 校內外有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等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三)崇法精神

1. 在校內外發生霸凌行為及在現場圍觀者，經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有霸凌事實者。
2. 校內外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經查證屬實者。
3. 聚眾滋事、個人毆打他人、集體械鬥、圍毆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4. 有竊盜、恐嚇勒索、暴力脅迫、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致他人身心傷害，經查證屬實者。
5. 在校外擾亂秩序，致破壞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6. 校內外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校園安全，經查證屬實者。

(四)交通安全

1. 校內不開放機車為交通工具，上、放學途中，禁止學生騎乘機車，無照駕駛或將機車停放在校外，經查證屬實者。

(五)其他違規事項

1.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嚴重破壞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2. 翻牆進出學校，經查證屬實，初犯者。
3. 凡小過之處罰條列，屢勸不聽者或累犯者。
4. 其他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六)特別條例：

1. 於校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性行為)等不當肢體接觸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根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給予懲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應予適性輔導：

1. 違反校規累計滿 2 大過 2 小過，。
2.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法辦，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3. 同一學年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4.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霸凌、偷竊、性侵害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5.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誠不改者。
6. 吸食或注射毒品、攜帶違禁品，經查屬實係再犯者。
7. 校內外販賣管制藥品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8. 毆打師長者，經查屬實者。
9. 恐嚇勒索同學，經查屬實者係再犯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安置：

1. 有妨害公共衛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或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2. 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者。

3. 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但准假期滿後，仍逾規定日期未報到註冊者。

十、全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記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記大功、大過，由學務處負責會知導師及家長簽評意見，並經由獎懲委員會通過後，會簽輔導處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並請輔導處加強輔導。

十一、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二、學生之重大違規或適性輔導及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之處分，應經學輔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四、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五、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輔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伍、各處室辦理活動或競賽前，請依本要點詳列獎勵或懲處方式於辦法內，以作為獎懲依據。

陸、比賽成績說明：

一、第1名=特優。

二、第2名=優等、優勝。

三、第3名=甲等。

四、第4名=佳作。

柒、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認，已屬違法者得交由警政司法機關處理。

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玖、學生大過、大功案或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壹拾、學生應於每學期仔細核對學期成績單之獎懲紀錄，若有疑議，請檢附相關(銷過)證明，於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壹拾壹、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1。

壹拾貳、本校「攜帶行動電話管理要點」，如附件2。

壹拾叁、本校獎懲委員會，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壹拾肆、本校申訴委員會，得由輔導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壹拾伍、本校銷過辦法，得由學務處另訂辦法規範之。

壹拾陸、本要點未列述之其它行為之獎懲，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另行增訂之。

壹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再報送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